

承 诺 书

本人 身份证号 ，参加于都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组织的招聘，根据公司管理需要，特此对公司做出以下承诺：

1. 一经录用，在三个月内将档案调入公司在人事局的集体账户内；
2. 在公司至少工作三年，最低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含培训时间和试用期）；
3.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带头廉洁自律，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包括学习制度、日常工作制度、会议制度、请销假制度、党风廉政建设制度、安全维稳和综合治理工作制度；
4. 根据合同约定在公司工作三年以上，未满最低服务期而提前解约，本人须退还公司支付的培训费，公司也可将本次违约记录通告于都县有关人事部门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